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警（男）、法警（女）

科 目：法院組織法

歐燁老師解題

一、過去我國法院之間的審判權爭議係由大法官會議做成統一解釋的方式來處理，在憲法訴訟法制定後，大法官（憲法法庭）已經不再處理審判權爭議問題。因而法院組織法制定新規定來處理法院間的審判權爭議問題。請依據新修正的法院組織法規定，說明我國目前法院之間審判權之爭議應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2. 《解題關鍵》：法院組織法當年度之修法為必考題型乃歷來趨勢，考生應有所掌握。

【擬答】

(一)修法前行政訴訟法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規範，係規定於第 12-2 條、第 178 條，即行政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應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法院如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惟若此時受移送法院亦認其無審判權，則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

(二)然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取將審判權爭議解決之相關規範訂於法院組織法第 7-2 至第 7-11 條規定，而刪除上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因此，審判權有爭議時，按前揭法院組織法第 7-2 至第 7-11 條規定而言，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如受移送法院亦認其有審判權，訴訟由其審判固無問題，惟如受移送法院認其無審判權，則不得移回原法院或第三審判權之法院，而應由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該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管轄，以確定終局審判權之歸屬，故大法官(憲法法庭)已經不再處理審判權爭議問題。

二、我國最高檢察署設置檢察總長，地方檢察署也設置檢察長。請依據法院組織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說明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與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職權的相同與不同之處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2. 《解題關鍵》：此乃考古題之改編版，只要同學有認真寫考古題，應能拿下不錯之分數。

【擬答】

(一)檢察長與檢察總長職權相同之處，就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64 條皆有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就檢察行政事務而言，則皆有行政監督之權限。

(二)至於檢察長與檢察總長職權不同之處，分析如下：

1. 檢察長上開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僅限於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但檢察總長則包括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

2.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需經手全國法律審之案件，為免負擔過重，其行政監督檢限於最高檢察署，不同於檢察長行政監督之範圍除所屬檢察署之外，尚及於下級檢察署及其分署，此由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可資參照。

3. 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之職務。惟最高檢察署並無分署，故檢察總長並無權限，此由法院組織法第 65 條可資參照。

4. 檢察總長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

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但檢察長則無此權限。

三、我國行政訴訟在民國 111 年修法前，部分案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修法之後，預計在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過去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案件，將改由其他法院進行管轄。請依據新修正之法律，說明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我國行政訴訟的法院事務管轄產生什麼改變？（25 分）

1.《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2.《解題關鍵》：歷來考古題型習慣將行政法院之組織型態納入考點，故考出行政訴訟法之修法並不意外，但本次行政訴訟法之修法不易理解，故書寫上有其困難之處。

【擬答】

(一)我國行政訴訟法於民國 89 年大幅修正施行，改採二級二審制，即通常案件原則上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審理，人民若不服一審判決，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惟人民不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得再行通常救濟程序。

(二)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慮及辦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之法院僅有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 所，民眾就審並不便利，為解決上述訴訟不便問題及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將行政訴訟法修法由現行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處理簡易案件、交通裁決等事件。

(三)嗣司法院於民國 111 年修法後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將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以專責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並藉由「遠距審理」、「巡迴法庭」等方式，兼顧各地民眾起訴、應訴的便利性。

(四)另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另闢適用於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案件類型：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04-1 條)。

四、有某知名影星因投資之事業與另一知名影星發生民事糾紛，經媒體大幅報導，有多位民眾對此事產生興趣，紛紛向負責審理該案之法院表示想旁聽該案件之審理過程。請問該法院是否可主張，因有過多民眾想到庭旁聽，將會擾亂法庭秩序，從而禁止民眾旁聽法庭的言詞辯論程序？法院可以針對該庭審理程序，採取何種管理措施？（25 分）

1.《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2.《解題關鍵》：本題著重在法院公開審理與法庭秩序之衝突，實務上得發放旁聽證，如仍有擾亂法庭秩序時，仍應依回歸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規定。

【擬答】

(一)觀以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I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II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可知公開審理原則乃人民監督法院之重要機制，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外，不得任意限縮之。因此，法院不得僅以民眾有擾亂法庭秩序之可能，禁止民眾旁聽法庭的言詞辯論程序。

(二)惟公開審理的過程中，法院針對該庭之審理程序，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採取核發旁聽證。如於旁聽席之民眾有擾亂法庭秩序時，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

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此由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可資參照。



監所管理員(女)	監所管理員(男)	法 警(男)	法 警(女)	監所管理員(女)	監所管理員(男)	法 警(男)
【全國狀元】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黃○瑄	黃○弼	陳○明	黃○瑄	林○葳	黃○智	王○博
監所管理員(女)	監所管理員(男)	法院書記官	法 警(女)	法院書記官	監所管理員(女)	執行員
【全國第四】	【全國第四】	【全國第四】	【全國第四】	【全國第五】	【全國第五】	【全國第五】
呂○融	吳○恆	邱○琪	莊○寧	于○恩	張 ○	段○偉
法 警(男)	監所管理員(男)	監所管理員(女)	監所管理員(男)	法 警(男)	監所管理員(女)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六】	【全國第六】	【全國第七】	【全國第七】	【全國第七】	【全國第八】	【全國第八】
陳○宏	李○宸	張○惠	張○碩	潘○海	周○琳	董○鑫
執行員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監所管理員(女)	監所管理員(男)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全國第八】	【全國第九】	【全國第九】	【全國第十】	【全國第十】	【全國第十】	【全國第十】
黃○熙	卓○鈞	劉○綾	簡○濡	黃○翔	陳○霖	施○玲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法警 5大狀元 13大榜眼 8大探花〕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吳○如	陳○誼	林○葶	羅○文	陳 ○	黃○瑄	陳○明	林○育	洪○雯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廖○偉	葉○妙	黃○雯	林○瑜	薛○琳	蔣○城	張○嬌	陳○玲	彭○嘉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全國探花
王○博	劉○彤	吳○瑩	陳○欣	李○偉	張○瑋	譚○方	王○傑	★
【全國第四】莊○寧	【全國第五】何○璋	【全國第六】周○漢	【全國第七】莊○昊	【全國第八】曾○謙	【全國第九】林○吟	【全國第十】黃○勇	【全國第十】顏○廣	【全國第十】劉○翰
【全國第四】饒○琦	【全國第五】詹○閔	【全國第六】林○皓	【全國第七】蔡○樺	【全國第八】韋○帆	【全國第九】黃○勇	【全國第十】顏○廣	【全國第十】劉○翰	【全國第十】許○榮
【全國第四】黃○澄	【全國第五】許○鉉	【全國第六】袁○岳	【全國第七】朱○勻	【全國第八】翟○誼	【全國第九】周○平	【全國第十】許○榮	【全國第十】許○榮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四】吳○璋	【全國第五】侯○好	【全國第六】陳○文	【全國第七】鄧○文	【全國第八】錢○君	【全國第九】郭○伶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四】林○廷	【全國第五】朱○蘭	【全國第六】李○勳	【全國第七】潘○海	【全國第八】林○豐	【全國第九】郭○伶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五】江○駿	【全國第五】吳○璇	【全國第六】陳○宏	【全國第七】陳○愷	【全國第八】林○豐	【全國第九】郭○伶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五】賴○達	【全國第六】陳○宏	【全國第七】陳○愷	【全國第七】陳○愷	【全國第八】林○豐	【全國第九】郭○伶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十】許○璇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